

煤氣公司電子報價系統 (eTS)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條例」）。本聲明列明了本公司根據條例就電子報價系統（簡稱「eTS」）相關之義務及政策。如你們提供與任何他人相關的個人資料，請向該人提供一份本聲明並告知該人我們如何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

(A) 煤氣公司電子報價系統 (eTS)

本公司運營並提供 eTS 以促進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按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訂義) 及任何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不少於 20%已發行股本或在股東大會中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 20%投票權的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及實體與本公司統稱「集團成員」）不時所需有關商品、服務、材料、工程及/或其他安排的採購。

根據本公司規管 eTS 用途之使用條款及程序，供應商、承包商及供貨商可因應任何集團成員有可能要求的商品、服務、材料、工程和/或其他安排之不時使用 eTS 與本公司溝通並參與採購流程。

(B) 收集及用途

本公司可能在你們註冊及使用 eTS 之時收集貴公司之資料，例如名稱、背景、資歷、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寄地址和銀行賬戶資料，以及你們的擁有者、成員、高級員工、員工、代理及代表（統稱「你們的代表」）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背景及聯絡資料（簡稱「個人資料」）。你們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但是，如果你們不提供個人資料，你們可能無法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 eTS。本聲明中提及之「你們」包括你們的代表，視上下文要求或許可而定。

你們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下述任意一項或多項用途：

- (i) 處理你們的eTS使用賬號（簡稱「eTS賬號」）註冊申請；
- (ii) 提供，管理並處理eTS賬號；
- (iii) 提供與eTS賬號或eTS相關的服務，並透過eTS提供服務；
- (iv) 規劃，設計並實施eTS預期進行之採購安排及流程；
- (v) 處理，評估，評核並跟你們溝通關於你們參與任何採購安排及流程，以及你們提交的任何回應、投標、報價、文件、資料或你們提出之查詢（包括提問，尋求有關你們的提交文件之資料，並回應你們的查詢）；
- (vi) 組織並執行你們的代表可能參與之實地考察與簡報會；
- (vii) 在投標及報價成功後，與你們就商品、服務、材料、工程和/或不時之其他安排訂立協議和安排；
- (viii) 與你們就eTS賬號、eTS或任何相關服務或事項進行溝通；
- (ix) 調查並處理任何你們作出或針對你們提出的查詢或申訴；

- (x) 依據任何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或你們之法律、法規、法院命令、行為守則或指引作出披露；以及
- (xi) 任何與上述內容直接相關之目的。

(C) 轉移

為促成上述之用途，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貴公司的資料及個人資料至下述各方（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要求採購商品、服務、材料、工程和/或其他安排之任何除本公司外的集團成員；
- (ii) 提供與 eTS 或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相關之行政、電訊、資料技術、電腦、保險、數據處理或其他支援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否為集團成員）；
- (iii) 依據任何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或你們之法律、法規、法院命令、行為守則或指引，向任何集團成員有義務或預期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以及
- (iv) 任何對任何集團成員負保密責任之人士，包括任何會計師、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D) 保存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或許可，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包括訂立合約或其他需要的方式）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收集資料時所列明之為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時間。

(E) 安全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包括訂立合約或其他需要的方式）以保護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只有由本公司的授權人員和任何其他相關集團成員按照收集目的之需要才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查閱 eTS 上的個人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對個人資料適當地進行加密。

(F) 個人資料之查閱及更正

你們的每位代表有權按照條例：

- 檢查本公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
- 獲取本公司持有的其個人資料副本
- 更正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從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網站下載。

與 eTS 相關的個人資料之查閱要求或改正、以及關於本公司私隱政策之查詢和行事方式，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至：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13 樓

本公司依據條例有權就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向你們收取合理的費用。

（如本聲明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或分歧，應以英文版為準。）